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9年第2期(总第185期)

目录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4

通知决定

-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19
-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21
-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24
- 农业农村部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下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
指导意见 /28
-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
市、县和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名单的通知 /32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
通知 /33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
的通知 /33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创建名单的通知 /34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农产品及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制
度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的通知 /34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机械化统计调查
制度》的通知 /35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 农村 部
办 公 厅 主 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遵守金枪鱼国际管理措施的通知	/3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将我加入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渔船纳入我渔港布控范围的通知	/43

行业规划

关于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43
---------------------------------	-----

规章规范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	/45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47
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	/4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意见	/50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7号	/51
----------------------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9号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0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1号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2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3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4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6号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8号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9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0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1号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2号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3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4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5号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6号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7号	/64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9年2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02,2019 (VOL.185)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oritiz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to Address the Issue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Rural People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2019 /12
Joint opin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mmunity-level ope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19
Joint opin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coordinating and advancing the work of village planning /2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accelerating green aquaculture development /24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aquatic technology extension under the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28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announcing national model cities and counties of the "Safe Farm Machinery Operation" campaign and outstanding personnel of farm machinery safety supervision in 2018 /3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9 National Plan for Compulsory Vaccination against Animal Diseases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African Swine Fever Control (2019 version)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pioneering zones for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s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of key agro-products and agro-inputs prices survey and the rules of agro-products costs survey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Management Statistics and Survey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ledger system establishment for crop straw resources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ollowing closer to international tuna management measures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ncluding th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vessels, announced by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hat China has joined, in China's fishing port monitoring coverage /43

Sectoral planning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8–2022 Nat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for Rejuvenating Agriculture through Quality development /43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anning fishing activities and establishing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key waters of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44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anning fishing activities and establishing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key waters of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45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osing fishing moratorium for four basins of the Haihe River, the Liaohe River, the Songhuajiang River and the Qiantangjiang River /47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opting a reporting system of port entry and exit of fishing vessels /4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lauses of the Seed Law /50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12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1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
Announcement No. 12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Announcement No. 12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Announcement No. 1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Announcement No. 12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Announcement No. 12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Announcement No. 12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Announcement No. 12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Announcement No. 12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Announcement No. 13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Announcement No. 13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Announcement No. 13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Announcement No. 13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Announcement No. 13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Announcement No. 13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Announcement No. 13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Announcement No. 13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9年1月3日)

今明两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三农”领域有不少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党中央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复杂形势下，做好“三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落实工作，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基础。

做好“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适应国内外复杂形势变化对农村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顺利完成到2020年承诺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一、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一)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咬定既定脱贫目标，落实已有政策部署，到2020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全面排查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的突出问题，防止盲目拔高标准、吊高胃口，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加强脱贫监测。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精准问责问效。继续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组织开展常态化约谈，发现问题随时约谈。用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果，推动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二)主攻深度贫困地区。瞄准制约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出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对账销号。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特色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金融扶贫、社会帮扶、干部人才等政策措施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各级财政优先加大“三区三州”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对“三区三州”外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脱贫难度大的深度贫困地区，也要统筹资金项目，加大扶持力度。

(三)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发展长效扶贫产业，着力解决产销脱节、风险保障不足等问题，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着力解决重搬迁、轻后续帮扶问题，确保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避免因贫失学辍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措施，筑牢乡村卫生服务网底，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扎实推进生态扶贫，促进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统筹衔接，着力解决“一兜了之”和部分贫困人口等靠要问题，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加强一线精准帮扶力量，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伍。关心关爱扶贫干部，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虚报冒领、贪占挪用和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

(四) 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攻坚期内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后，相关扶贫政策保持稳定，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坚持和推广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路子。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对摘帽后的贫困县要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成果，接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总结脱贫攻坚的实践创造和伟大精神。及早谋划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20年完成后的战略思路。

二、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 稳定粮食产量。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5亿亩。稳定完善扶持粮食生产政策举措，挖掘品种、技术、减灾等稳产增产潜力，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发挥粮食主产区优势，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压实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稳定粮食生产责任。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二)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加强资金整合，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向“两区”安排。恢复启动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将糖料蔗“双高”基地建设范围覆盖到划定的所有保护区。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力度。加强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试点。

(三)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多途径扩大种植面积。支持长江流域油菜生产，推进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和全程机械化。积极发展木本油料。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合理确定内陆水域养殖规模，压减近海、湖库过密网箱养殖，推进海洋牧场建设，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降低江河湖泊和近海渔业捕捞强度，全面实施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力度，严格落实防控举措，确保产业安全。

(四) 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建设农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园区等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

位, 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 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支持薄弱环节适用农机研发, 促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加快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 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 完善人才评价和流动保障机制, 落实兼职兼薪、成果权益分配政策。

(五) 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 立足国内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 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科学确定国内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 健全保障体系, 提高国内安全保障能力。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 稳定玉米生产, 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进程。在提质增效基础上, 巩固棉花、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并支持农业走出去, 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国际合作, 主动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 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 培育一批跨国农业企业集团, 提高农业对外合作水平。加大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

(一)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确保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 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 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鼓励各地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合理选择简便易行、长期管用的整治模式, 集中攻克技术难题。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等给予补助, 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给予奖励。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门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 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广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 注重实效, 防止做表面文章。

(二) 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快解决农村“吃水难”和饮水不安全问题。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加大“路长制”和示范县实施力度, 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 有条件的地区向自然村延伸。加强村内道路建设。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 加快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 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向村庄延伸, 推进提速降费。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健全村庄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 明确各方管护责任, 鼓励地方将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三)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 加强农村儿童健康改善和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加快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同步整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抚安置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支持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 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推动建立城乡统筹的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机制,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四) 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保护古树名木,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强“三北”地区退化防护林修复。扩大退耕还林还草,稳步实施退牧还草。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严格乡村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理。

(五) 强化乡村规划引领。把加强规划管理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以县为单位抓紧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县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工作。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注重保持乡土风貌,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

四、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一) 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倡导“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积极发展果菜茶、食用菌、杂粮杂豆、薯类、中药材、特色养殖、林特花卉苗木等产业。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大力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二) 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充分发挥乡村资源、生态和文化优势,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休闲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产业。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交通、信息、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五)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和增收。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引导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适宜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发展,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乡村企业,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生产车间、就业基地,增加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稳定农民工就业,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六) 支持乡村创新创业。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

业,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支持服务体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地方设立乡村就业创业引导基金,加快解决用地、信贷等困难。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创建一批返乡创业园,支持发展小微企业。

五、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落实扶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一家一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加快出台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的意见。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大力推进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各地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完善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基本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做好收尾工作,妥善化解遗留问题,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至农户手中。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融资。总结好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不搞私有化,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坚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修改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拓展改革试点,丰富试点内容,完善制度设计。抓紧制定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意见。研究起草农村宅基地使用条例。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允许在县域内开展全域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严格农业设施用地管理,满足合理需求。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加快修订土地管理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期完成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做好成员身份确认,注重保护外嫁女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总结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经验。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办法。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研究完善适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的原则,抓

紧研究制定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意见。调整改进“黄箱”政策，扩大“绿箱”政策使用范围。按照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取向，完善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健全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机制，研究制定担保机构业务考核的具体办法，加快做大担保规模。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探索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试点。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研究制定商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绩效考核和激励的具体办法。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

六、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一）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指导农村普遍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农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党在农村的思想阵地。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农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出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文明村镇、最美家庭，挖掘和树立道德榜样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设施，培育特色文化村镇、村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引导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强的措施，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

（三）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杜绝“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的渗透。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配优基层一线平安建设力量，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农村社区。加强乡村交通、消防、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等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快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提高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七、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抓实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以县为单位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一村一策”逐个整顿。对村“两委”换届进行一次“回头看”，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

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清理出去。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配齐配强班子。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第一书记派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派出第一书记，并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拓展。加大从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伍军人、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力度。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常态化机制。落实村党组织5年任期规定，推动全国村“两委”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加大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健全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制，县乡党委要定期排查并及时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问题。加强和改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加强党支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

(二)发挥村级各类组织作用。理清村级各类组织功能定位，实现各类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村民委员会要履行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强化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农村社会组织在服务农民、树立新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按照有利于村级组织建设、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并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规范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防止随意增加村级组织工作负担。统筹乡镇站所改革，强化乡镇为农服务体系，确保乡镇有队伍、有资源为农服务。

(四)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保障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其他必要支出。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的重要举措，加大政策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农民能力。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一)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机制，制定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的实施细则，严格督查考核。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2019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意见，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确保2020年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落实“四个优先”的要求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同政绩考核联系到一起，层层落实责任。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把精锐力量充实到基层一线，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地方各级党政班子。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

斜,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完善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

(三)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建立“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落实关爱激励政策。引导教育“三农”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倡导求真务实精神,密切与群众联系,加深对农民感情。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清理规范各类检查评比、考核督导事项,切实解决基层疲于迎评迎检问题,让基层干部把精力集中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上来。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建立县域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乡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在岗学历教育、创新职称评定等多种方式,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发展面向乡村需求的职业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涉农专业建设。抓紧出台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三农”工作队伍的政策意见。

(四)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政策激励、教育引导,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通过民办公助、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形式,引导和支持村集体和农民自主组织实施或参与直接受益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筹资筹劳使用监管,防止增加农民负担。出台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规范和缩小招投标适用范围,让农民更多参与并从中获益。

当前,做好“三农”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求迫切,除上述8个方面工作之外,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各项工作必须久久为功、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农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办、农业局，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现就扎实做好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农业农村发展稳中有进，农业再获丰收，乡村振兴开局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具有特殊重要意义。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全局抓重点，担当作为抓落实，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稳定粮食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强文明乡风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到2020年承诺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如期推进，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一、围绕全局抓大事要事，坚决完成关系全局的硬任务

1. 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指导督促落实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牵头抓好产业扶贫，帮助做大做强长效扶贫产业。强化主体培育，引导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创新完善联贫带贫机制。强化科技人才服务，建立贫困县产业技术专家组和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及早研究谋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有效措施和办法。扎实做好定点扶贫、环京津农业扶贫工作，统筹推进大兴安岭

南麓片区扶贫和农业援疆、援藏。

2.坚持不懈稳定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5亿亩。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生产者补贴，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加强灾情和病虫害监测预警，深入推进绿色优质高效行动，鼓励粮食规模化生产，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3.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从典型示范转向面上推开。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科学编制改厕方案，总结推介一批农村改厕技术产品，加强后续使用维护服务和厕所粪污处理。实施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不良习惯，逐步提升村容村貌。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等。推动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等给予补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给予奖励。配合组织好国务院大检查。注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效，防止做表面文章。统筹推进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按时保质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大棚房”问题，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依法依规整治整改。重点清查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借建农业设施之名违法违规搞非农业建设，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以及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建设，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

5.有力有效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严防疫情蔓延成势。探索建立分区防控制度，建立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和运行协调监督机制。全面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严格实施生猪及产品调运监管。推动建立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措施。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强化产销对接，保障肉品市场供给。健全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体系，稳定基层兽医机构和队伍，加快非洲猪瘟疫苗和诊断试剂研发进程。统筹抓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优先病种防治。

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保障能力和质量效率

6.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往深里做、往细里做，增加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巩固非优势产区玉米结构调整成果，适当调减低质低效区水稻、小麦种植。研究制定加强油料生产保障供给的意见，组织实施大豆振兴计划，推进大豆良种增产增效行动，完善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扩大东北、黄淮海地区大豆面积。大力发展长江流域油菜生产，推进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和全程机械化。继续推进粮改饲，大力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优化生猪产业和屠宰产能布局，主产区形成与出栏量相匹配的屠宰能力。推动出台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意见，发布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确定内陆水域养殖规模，压减近海、湖库过密网箱养殖。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500个以上，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和深远海养殖。降低江河湖泊和近海渔业捕捞强度，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推进渔港

综合管理改革。

7.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积极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培育壮大奶农合作组织,支持和指导有条件的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支持优势产区大规模种植苜蓿。支持奶牛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地(市)级生鲜乳收购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心,完善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

8.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新增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以上。加强资金整合,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编制《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2年)》,形成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农田建设管理体系。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恢复启动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将糖料蔗“双高”基地建设范围覆盖到划定的所有保护区。完成10.58亿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项目优先向“两区”安排。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健全管护机制,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支持丘陵山区“宜机化”农田改造。

9.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继续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大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推动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同步推进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治理。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保持在3000万亩以上。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扩大到175个县,开展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在100个县开展农膜回收示范行动。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创设区域性补偿制度。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强化渔业资源养护,持续打击电鱼、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加快推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民退捕上岸,全面实施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启动实施海河、辽河、松花江流域禁渔期制度。

10.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健全农兽药残留标准,整建制推行标准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力度,开展重点产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再创建100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整市整省创建。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落实追溯管理与创建认定、产品认证等挂钩机制,推进产地准出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建立准出准入衔接机制。

11.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适时再启动建设1~2个创新中心,完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运行机制,推动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建设。着力在生物种业、现代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装备创制应用。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建设一批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100个农业科技强镇和1000个科技引领示范村(镇)。深化农业科技成果产权改革试点,抓好12个中央级农业科研机构绩效评价改革试点,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完善人才评价和流动保障机制,落实兼职兼薪、成果权益分配等政策。

12.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再创建100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重点补齐水稻机种、甘蔗机收等短板环节。推动丘陵山区和畜牧水产、特色产业适用农机装备研发推广。稳定完善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改进农机试验鉴定办法,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大力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实施深松深翻1.4亿亩以上。

13.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建立健全资源保护管理与监测体系。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组织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一批高产稳产、优质专用、绿色生态、适宜机械化轻简化新品种。实施畜禽种业振兴行动,以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肉鸡等为重点,推进畜禽品种联合攻关和遗传改良。高标准落实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规划,加快推进配套服务区建设,打造“南繁硅谷”。

14.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印发实施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加强农村网络宽带设施和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建设,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健全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2019年底覆盖50%以上的行政村。组织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继续做好农民手机应用培训。

15.推进农业走出去。加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合作试验区建设力度。引导企业到“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基地。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行动,加大对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国际营销促销和申请认证认可的支持力度。做大农药、化肥、良种、农机等境外市场。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支持发展跨国农业企业集团。

三、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16.加快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形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建设一批全国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优势产区和特色产区建成一批全国性产地示范市场、田头示范市场。支持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17.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新型服务业。新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认定100个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发掘农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倡导“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积极发展果菜茶、食用菌、杂粮杂豆、薯类、中药材、特色养殖等产业。发展农村电商、共享农庄、创意农业、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推介培育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和美丽乡村。

18.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创新组织方式,提高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服务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面向小农户的生产性服务。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服务标准,总结推广典型服务模式。

19.深入推进品牌强农。加强农业品牌创建、培育和保护。实施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立分类别多层级的中国农业品牌目录体系,建立健全支持农业品牌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制定中国农业品牌评价标准,建立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创新品牌营销推介,塑强一批国家级农业品牌,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强化农业品牌监管,重点抓好质量安全、诚信建设

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国家级农业品牌动态管理。加快中国农业品牌“走出去”步伐。

20.大力推进乡村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乡村双创政策支持体系，重点解决信贷、技术、用地、用电等方面困难。加大双创人才培训力度，开展带头人培育行动。建设一批双创园区，认定一批实训孵化基地，吸引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和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加强双创典型推介。

四、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

21.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指导督促以县为单位做好村庄布局规划制定或修编工作，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高质量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有条件的村实现应编尽编。推进各类资源要素优先用于已编制规划的村庄。

22.推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建设。推动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推动农村科教文卫体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提升社保、养老等服务水平，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促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引导政府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倾斜，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动健全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明确各方管护责任，鼓励地方将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23.推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会同组织等部门，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发挥好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任第一书记。以县为单位“一村一策”逐个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和改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领导。推动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农民能力，保障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必要支出。

24.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推动出台推进文明乡风建设的指导文件，配合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和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引导农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采取群众认可的约束性措施有效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研究制定国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导意见，组织开展第五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做好全球农业重要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办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相关文化、体育活动和中国农民丰收节。

25.推进乡村治理。推动出台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深入治理涉农乱收费，加强筹资筹劳使用监管。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工作，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五、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26.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研究提出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配套政策建议，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指导地方研究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选择10个县组织开展承包期再延长30年试点。完善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政策

体系,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制定和推广使用全国土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地监管,指导地方建立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妥善解决各类纠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到农户手中。加快国家级确权登记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运营。

27.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按期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加快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民主协商基础上,做好成员身份确认,注重保护外嫁女等特殊群体合法权利,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再选择10个左右省份、30个左右地市整建制开展改革试点,鼓励地方自主扩大试点。做好新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开展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试点示范。指导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推动研究完善适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税收优惠政策。

28.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围绕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设计,再选择一批县开展改革试点,丰富试点内容,完善制度设计,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所有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等。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办法路径。推动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抓紧制定出台加强宅基地管理的政策文件,建立相应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规范宅基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宅基地和农房调查。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9.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为重点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大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和宣传推介,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引导和鼓励有稳定务农意愿和经营能力的农户创办家庭农场。研究制定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将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扩大到150个。开展农民合作社专项清理行动。支持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落实扶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农户建立股权式契约式利益分享机制。

30.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持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再培育100万以上新型职业农民,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实际需求的农业职业教育,推动高等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依托农业中高等院校和社会主体培训培养更多农业科技和农村实用人才。

31.深化农垦改革发展。持续推进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创新完善农垦农业经营管理体制,深化办社会职能改革,妥善化解遗留的机构人员和资产负债问题。巩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确保确权发证应发尽发。积极稳妥推进农垦土地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

32.优化农业投资管理。统筹各类资金,清理整合重复交叉项目,积极推动项目资金聚焦重点,打捆使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投资领域简政放权、简化流程,中央层面重点抓政策设计、规划任务、标准规范和绩效评价,地方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全面提高农业投资绩效。

33.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巩固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意见,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按照世贸组织规则要求,调整改进“黄箱”政策,扩大“绿箱”政策使用范围,完善“蓝箱”政策。制定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做大乡村振兴投入总量。

34.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各类试验示范区建设水平。会同财政部制定出台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意见,再创建和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制定印发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管理的具体办法,创设支持政策体系。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在长江经济带开展整区域、整建制创建。支持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领域,延伸试验内容,集成试验成果。

六、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推动完善乡村振兴制度保障

35.推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落实到位。推动形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机制，制定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的实施细则。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出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意见，制定可量化的指标，以督查压实地方责任。完善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

36.推动多渠道增加乡村振兴投入。推动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落实好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政策，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配合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推动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推动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更多用于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健全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机制，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降低服务门槛、下沉服务重心，扩大担保业务。推动出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做好农业大灾保险、“保险+期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试点，开展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完善生猪保险。

37.强化乡村振兴法治建设。推动加快《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立法进程，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管理立法调研。推动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章。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意见》，全面整合农业农村部门执法队伍和执法职能，构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加大农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各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立足新形势新职能新任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使命责任，转变思想观念，担当作为开创工作新局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抓好党委农办工作机构建设，提升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能力水平。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农办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形成各部门各方面共同推动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加强系统机构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懂两爱”的“三农”工作队伍，重点抓好农业综合执法、基层经管、基层动物防疫、农技推广等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思想政治、能力作风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1日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农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是落实党的“三农”政策的重要力量，在农业农村发展与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领域不断拓宽、任务更加繁重。与此同时，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不健全、队伍不稳定、力量不匹配、能力不适应等问题日益凸显。适应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切实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

（一）加强基层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对农村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这关乎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农村社会的长治久安，需要长期不懈地加以推进。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迫切需要拥有一支长期扎根农村、熟悉政策、贴近农民的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当好决策参谋、加强政策指导、推动组织实施。

（二）加强基层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迫切需要。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不断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强化农村集体产权权能，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顺应这些要求，迫切需要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加强工作指导，规范引导服务，保证党的农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三）加强基层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是落实农村改革任务的迫切需要。当前农村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产权制度、经营制度等新一轮农村改革，是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这支队伍有没有、强不强直接决定着改革的质量和效率，必须通过强化农村经营管理体系的建设，保障这些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

（四）加强基层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迫切需要。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利，维护农民的物质利益，事关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是党的农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推进农村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承担着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集体资产管理、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和审计监督、农民负担监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等重要职责，这些都与农民的权益息息相关，迫切需要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规范管理，协调各方利益，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农民的各项合法权益。

二、全面开展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在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农村经营管理的工作任务有了进一步调整和拓展,除继续承担指导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财务管理,指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等工作外,还增加了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有关改革精神,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和体系队伍建设。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做好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确保农村经营管理各项职责任务落到实处。

(一) 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任务。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经常性工作,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指导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实施,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贯彻执行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和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落实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相关政策,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情况调查监测和指导利用。

(二)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指导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份量化、股权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资产财务各项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和协调落实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以及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工作。指导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三)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指导乡村治理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和评价,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等农民负担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开展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和监测。

(四) 指导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及运行情况监测。指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五) 依法规范农村资源要素管理。落实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指导推进农村资源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建立承包地等集体资源资产流转交易平台,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交易流程,开展审核备案、合同鉴证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价值评估、信息发布等服务。

三、切实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队伍能力是基础。履行好农村经营管理各项职责任务,需要有一支政治素质高、熟悉党的农村政策,业务本领强、熟练掌握农村经营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对农民感情深、甘于奉献“三农”事业和乡村振兴事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村经营管理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站在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的高度,把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作为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摆上重要位置。要抓好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管、部门主抓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相关机构承担农

村经营管理职责任务,配备相应人员力量,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确保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切实得到加强。

(二) **充实工作队伍**。建设一支力量充足的干部队伍是做好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前提。要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改革、加强“三农”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充实基层尤其是乡镇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力量,保证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要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优秀人才优先充实到农村经营管理干部队伍中,可以采取招录、调剂或聘用等方式,也可以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招收大学生村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力量,切实解决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队伍人员不足问题。

(三) **提升能力素质**。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是提升农村经营管理水平的关键。要建立健全学习教育制度,努力打造一支学习型、创新型农村经营管理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实行上岗培训、任职培训和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要丰富培训内容,实行专题培训和综合培训相结合;创新培训形式,改进培训方法,做到理论培训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力争三年内将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干部轮训一遍。

(四) **健全工作机制**。要加强县级对乡镇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明确目标任务,提高工作绩效。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队伍要牢固树立为农服务的宗旨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把农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评价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为农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0日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农规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委、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部署和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要求,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动各地加强村庄规划工作领导,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村庄规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做到注重质量、从容建设。浙江

省从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到建设美丽乡村，基本经验是以科学规划为先导，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搞建设。目前，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工作正渐次展开，但一些村庄缺少规划，无序建设；一些地方急于求成，盲目大拆大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先要做好法定的村庄规划，这有利于理清村庄发展思路，明确乡村振兴各项任务优先序，做到发展有遵循、建设有抓手；有利于统筹安排各类资源，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补齐乡村发展短板；有利于通过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利于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村庄规划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扎稳打、善作善成，持之以恒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

二、明确村庄规划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深入学习浙江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规划先行的经验，坚持县域一盘棋，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以多样化之美，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防止“千村一面”；因地制宜、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做到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要相适应；坚持保护建设并重，防止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毁坏历史文化景观；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力争到2019年底，基本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分类；到2020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的村可结合实际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做到应编尽编，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三、合理划分县域村庄类型

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实施，逐村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明确县域村庄分类，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将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将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对于看不准的村庄，可暂不做分类，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统筹考虑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置，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配套。

四、统筹谋划村庄发展

各地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乡村，让农民就近就地就业

增收。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提出村庄居民点宅基地控制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综合考虑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有序推进村庄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和厕所改造。按照硬化、绿化、亮化、美化要求，规划村内道路，合理布局村庄绿化、照明等设施，有效提升村容村貌。依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规划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统筹安排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传承保护、突出特色要求，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措施。

五、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各地要紧紧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由乡镇党委政府、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深入开展驻村调研、逐户走访，详细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充分听取村民诉求，获取村民支持。规划文本形成后，应组织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参与集体决策。规划报送审批前，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在村庄内公示，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

六、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规划服务

搭建乡村规划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下乡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提供驻村技术指导。引导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探索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示范创建，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范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七、建立健全县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作机制

各地要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建立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切实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矛盾和问题，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及人员力量，对编制的村庄规划进行科学论证，确保村庄规划符合实际并能落地实施。要将村庄规划工作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并作为下级党委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村庄规划工作合力。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推动力度，切实做到乡村振兴规划先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9年1月4日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农渔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水产养殖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保障优质蛋白供给、降低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利用强度、促进渔业产业兴旺和渔民生活富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也不同程度存在养殖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局部地区养殖密度过高等问题。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减量增收、提质增效为着力点，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我国由水产养殖业大国向水产养殖业强国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兴渔。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生产全过程，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制度，发挥水产养殖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优质、特色、绿色、生态的水产品。

坚持市场导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养殖生产者的市场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发展活力，提升绿色养殖综合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生产经营体系，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依法治渔。完善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依法维护养殖渔民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生产空间布局得到优化，转型升级

目标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基本满足，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达到550个以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7000个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县达到50个以上，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65%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到2035年，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加强科学布局

(四) 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

(五) 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开展水产养殖容量评估，科学评价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容量。科学确定湖泊、水库、河流和近海等公共自然水域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调减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区域的养殖总量。科学调减公共自然水域投饵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的生态养殖。

(六) 积极拓展养殖空间。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提高稻田综合效益，实现稳粮促渔、提质增效。支持发展深远海绿色养殖，鼓励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加强盐碱水域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发展盐碱水养殖。

三、转变养殖方式

(七) 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兽药减量行动。实施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行动，严格限制冰鲜杂鱼等直接投喂。推动用水和养水相结合，对不宜继续开展养殖的区域实行阶段性休养。实行养殖小区或养殖品种轮作，降低传统养殖区水域滩涂利用强度。

(八) 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大力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探索建立养殖池塘维护和改造长效机制。鼓励水处理装备、深远海大型养殖装备、集装箱养殖装备、养殖产品收获装备等关键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开展数字渔业示范。

(九) 完善养殖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和壮大养殖大户、家庭渔场、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优化水域滩涂资源配置，加强对水域滩涂经营权的保护，合理引导水域滩涂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养殖户与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改善养殖环境

(十) 科学布设网箱网围。推进养殖网箱网围布局科学化、合理化，加快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开展网箱网围

养殖。以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等区域为重点，依法拆除非法的网箱围网养殖设施。

(十一) 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推动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十二) 加强养殖废弃物治理。推进贝壳、网衣、浮球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整治近海筏式、吊笼养殖用泡沫浮球，推广新材料环保浮球，着力治理白色污染。加强网箱网围拆除后的废弃物综合整治，尽快恢复水域自然生态环境。

(十三) 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鼓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等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有序发展滩涂和浅海贝藻类增养殖，构建立体生态养殖系统，增加渔业碳汇。加强城市水系及农村坑塘沟渠整治，放养景观品种，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

五、强化生产监管

(十四) 规范种业发展。完善新品种审定评价指标和程序，鼓励选育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养殖新品种。严格新品种审定，加强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品种创新各类主体积极性。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支持重大育种创新联合攻关。支持标准化扩繁生产，加强品种性能测定，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完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种业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库和保护区建设，保护我国特有及地方性种质资源。强化水产苗种进口风险评估和检疫，加强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管理。

(十五) 加强疫病防控。落实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加强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和指导，壮大渔业执业兽医队伍。科学规范水产养殖用疫苗审批流程，支持水产养殖用疫苗推广。实施病死养殖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十六) 强化投入品管理。严格落实饲料生产许可制度和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的行为。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等行为。

(十七)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估和能力验证，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加快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养殖企业和渔民合作社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诚信档案。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实施有效监管。加快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修订，推进标准化生产和优质水产品认证。

六、拓宽发展空间

(十八)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养殖产品加工流通,支持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从池塘到餐桌的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引导活鱼消费向便捷加工产品消费转变。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发展休闲观光渔业。在有条件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等贫困地区,结合本地区资源特点,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特色水产养殖,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实施水产养殖品牌战略,培育全国和区域优质特色品牌,鼓励发展新型营销业态,引领水产养殖业发展。

(十九)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对外水产养殖技术示范推广。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培育大型水产养殖企业。鼓励和支持渔业企业开展国际认证认可,扩大我国水产品影响力,促进水产品国际贸易稳定协调发展。

七、加强政策支持

(二十) **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引导、生产主体自筹、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支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将生态养殖有关模式纳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探索金融服务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有效方式,创新绿色生态金融产品。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二十一)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国家渔业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加大对深远海养殖科技研发支持,加快推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重大项目”。加强绿色安全的生态型水产养殖用药物研发。支持绿色环保的人工全价配合饲料研发和推广,鼓励鱼粉替代品研发。积极开展绿色养殖技术模式集成和示范推广,打造区域综合整治样板。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作用,培训新型职业渔民。

(二十二) **完善配套政策**。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支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保障深远海网箱养殖用海,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用水用电优惠政策。养殖用海依法依规免征海域使用金。

八、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三) **严格落实责任**。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涉渔法律法规,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绿色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四) **依法保护养殖者权益**。稳定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关系,依法确定承包期。完善水产养殖许可制度,依法核发养殖证。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依法保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二十五) **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加强水产养殖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事

中事后执法检查。强化普法宣传，增强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尊法守法意识和能力。

(二十六) 强化督促指导。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评价内容。对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违法违规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1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下 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指导意见

农渔发〔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及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及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把握乡村振兴战略下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的新使命新任务，强化工作部署，激发体系活力，充分发挥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在推动渔业绿色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围绕乡村“五个振兴”，聚焦渔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强化职能、稳定体系，理顺体制、创新机制，建强队伍、充实基层，逐步建成职能明确、运行高效、装备优良、服务到位的新型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和结构合理、技术精湛、作风优良、业绩突出的新时代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努力成为渔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的主力军、现代技术模式创新与推广的主导者、基层渔业技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渔业资源生态养护服务的主攻手和渔民增收致富的好帮手，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现代渔业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中心。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渔业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按照绿色兴渔、质量兴渔、品牌强渔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现代渔业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法履职。国家推广机构要按照《农业技术推广法》赋予的公益性职责，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的优势和作用，瞄准服务新渔业、培育新渔民、打造新乡村，积极拓展新职能，不断提升推广工作影响力。

坚持创新引领。以提升服务效能为导向，跟踪科技前沿，加快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推动

前瞻性引领性技术模式创新和示范应用,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业态、新范式,为渔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坚持联合协作。充分利用国家推广体系资源,积极打造政产学研推用“六位一体”工作体系、协作机制、服务平台,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服务高效的“一主多元”推广工作新格局。

坚持充实基层。进一步下移工作重心,重点健全建强县级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合理布局渔业重点地区区域站,健全完善乡镇和村级水产技术服务队伍,不断提升基层推广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稳定推广体系队伍,提升履职活力效能

(三)强化公益性职责。围绕乡村振兴对推广体系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工作重点从注重产量增长转向注重质量提高,工作领域从服务产业向服务“产业+乡村”拓展,进一步巩固技术示范、疫病监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渔民培训、信息服务等公益职能,积极拓展生态健康养殖、资源环境养护、休闲渔业服务、产业融合发展等新职能,全面提升推广体系服务乡村振兴的履职能力。

(四)稳定基层推广机构。积极争取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明确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稳定县级水产专业站,在渔业主产区推行“三权归县、服务在乡”的县管模式,鼓励以县站派出方式建立水产区域站,积极争取在农技综合站中明确水产推广专职岗位和人员,确保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稳定。

(五)加强推广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推广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聘用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要求,确保新录入人员素质。建立健全推广队伍知识更新、技能提升长效机制,试点开展推广人员定向委培,鼓励基层推广人员参与科技研发创新项目,探索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鼓励科技教育、企业、合作社等参与技术推广服务,壮大基层服务力量。

(六)创新推广工作机制。完善提升新型责任渔技制度,创新考核激励机制,构建推广体系的实验室、培训教室、信息平台、示范基地等公益性平台资源共享和联合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推广技术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验证评价,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公益性机构与新型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的新机制。

三、强化现代模式引领,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七)加强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集成示范。全面贯彻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八字诀”,重点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一批资源节约型、种养循环型、绿色生态型、潜在资源开发型等现代渔业生产模式和一批尾水生态处理、资源循环利用、质量安全可控、防灾减灾等渔业关键技术,力争在五年内,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0个,集成示范渔业主推技术50项。

(八)加强现代水产种业服务。研究完善新品种审定评价指标和程序,推动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依托水产推广体系试验示范基地和有条件的养殖企业,打造一批水产新品种生产性能测试基地。通过新品种中间试验和生产性试验,示范推广一批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养殖新品种。

(九)促进产加销融合发展。发挥加工业对现代水产产业链打造的带动作用,联合企业开展便捷化、调理化、可即食、耐存储的加工产品开发。以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为依托,建设渔业品牌化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联合开展品牌推介、产品展示、技术发布、经济分析等产业促进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引导水产品消

费。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突出特色、示范带动的要求，协助各地培育一批水产特色区域公共品牌，扶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渔业提质增效。

(十) 做好产业精准扶贫工作。做好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的技术指导，结合扶贫地区资源优势、渔业产业特点和民族文化特色，因地制宜构建稻渔综合种养、集装箱养殖、盐碱水养殖、生态休闲渔业等产业精准扶贫新模式。支持贫困地区致富带头人培育，开展贫困地区优质水产品市场对接和品牌推介活动。完成环京津对口帮扶、定点扶贫、片区扶贫及援疆援藏等扶贫重点任务，促进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

四、强化实用人才培养，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十一) 培养推广服务领军人才。通过项目合作、部门协作、农企联作等方式，积极引导科研教育单位、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协会学会、现代示范园区等多元主体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开展推广公益性服务，加强技术推广服务的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的遴选培养，壮大推广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发挥领军人才在推广服务中的创新引领作用。

(十二) 加强新型职业渔民培育。围绕乡村现代渔业产业发展需求，以国家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为主要依托，联合相关科研教育单位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训力量，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新型职业渔民培训。大力推进渔业行业技能鉴定，引导渔民通过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增强就业技能、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

(十三) 加强新主体双创人才培养。围绕乡村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需求，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培养和孵化平台，打造人才实训基地，加强企业科技创新骨干、现代青年渔场主、渔业经理人、返乡创业人员等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组织开展渔业技术模式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等新渔民返乡下乡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健全渔民创新创业技术帮扶体系。

五、推进渔业文化发展，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十四) 弘扬传统渔文化。做好传统渔文化的挖掘、保护和传承，联合组织开展最美渔村的遴选推介，协助制定传统渔业文化遗产的保护目录和认定办法。积极引导各地通过观赏鱼大赛、垂钓比赛、饮食文化节、放鱼节、开渔节、美术摄影比赛等活动形式，促进观赏、餐饮、民俗、休闲等传统渔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十五) 培育现代休闲渔业文化。以提升推广体系引领现代休闲渔业文化发展能力为目标，建立休闲渔业文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专家队伍。以渔村、渔港、海洋牧场等渔业设施为依托，以增殖放流、休闲垂钓等渔业活动为载体，培育文化娱乐型、都市观赏型、竞技体育型、观光体验型等现代休闲渔业示范和文化展示基地。加强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景观化改造技术指导，联合组织休闲渔业主题公园和渔业特色小镇的认定和推介，做好休闲渔业人才培养，促进现代渔业文化发展。

(十六) 提高渔民文化素养。以提升乡村渔民科学和文化素养为目标，以普及渔业科学知识、示范先进技术模式、展示现代渔业文化为重点，组织开展一批渔业科普下乡活动，打造一批水产科普教育基地，编写一批渔业科普和渔民文化素质教材，培养一批渔业科普骨干人才，充分发挥渔业科技在助力乡村文化振兴中的作用。

六、加强资源养护服务,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十七) **加强乡村水域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充分发挥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在乡村水域生态环境监测、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灾害监测及应急处置中的作用,着力拓展水域污染治理等相关技术服务,积极参与水域生态修复相关工作。防范水域生态危害,助力重塑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优美乡村水域生态环境。

(十八) **加强渔业资源生态修复服务**。科学评估水生生物资源,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加强水生生物放流监管与指导的技术支撑,提高增殖放流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相关技术集成与示范。建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评估服务机制,强化放流苗种检疫和放流效果评估技术服务。加强各类开放水域水生生物放生行为引导,全面提升推广体系在渔业增殖放流中的服务能力。加强海洋牧场技术支撑和示范推广,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

(十九)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服务**。积极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拓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公益性、基础性技术服务,联合科研、教学机构及社会团体组织构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支撑服务体系。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研究,推动水生野生动物规范利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协调发展。

七、健全基层公共服务组织,助力乡村组织振兴

(二十) **健全疫病防控及防灾减灾服务体系**。落实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强化阳性养殖场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加强无规定疫病苗种场创建,防止疫病随苗种传播。实施病死养殖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渔业政策性保险技术支持机制,提升乡村渔业防灾减灾能力。

(二十一) **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体系**。指导养殖生产者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督促养殖生产经营者合法使用养殖投入品。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开展水产主养品种致病菌的药物敏感性普查和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强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场)创建,推进企业和合作社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试点,加强养殖水产品质量监控技术服务。

(二十二) **健全渔业公共信息服务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水产技术大数据标准规范,促进中央与地方、公益主体与市场主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动渔业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技术集成示范与集中展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渔业生产和市场信息分析及预测预警等方面信息服务。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二十三) **切实加强谋划指导**。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紧紧把握乡村振兴战略下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的新使命新任务,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绩效考核,做好宣传动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二十四) **多方争取经费投入**。积极争取《农业技术推广法》和“一个衔接,两个覆盖”扶持政策落

实,力争将渔业重点地区纳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扶持范围。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水产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充分利用现代种业提升、动物防疫等相关规划,加强县乡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条件建设。引导渔业科研教育机构、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增加水产技术推广的投入,形成多元投入水产技术推广工作新格局。

(二十五)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积极发挥推广体系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宣讲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扬推广体系贴近产业、贴近前沿、贴近问题、贴近渔民的优良作风,以推进渔业技术进步为己任,立足职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渔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渔民增收致富做出新贡献。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12日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和农机安全 监理示范岗位标兵名单的通知

农机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村、农牧)局(厅、委、办)、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各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积极组织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有力促进了全国农机安全生产发展形势持续向好。经过市县自愿申报、省级择优推荐、部级审查公示等程序,确定江苏省无锡市等9个地级市、天津市西青区等84个县(市、区、旗、团)和天津市农委农机办赵俊龙等139名同志分别为2018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示范县和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对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等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予以表扬。

希望各示范市、县和岗位标兵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再接再厉,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要大力宣传典型经验,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效,充分发挥“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作用,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 附件:1.2018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名单
2.2018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名单
3.2018年度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2019年1月25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切实做好2019年全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5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的通知

农牧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制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农业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15〕31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农医发〔2017〕28号）同时废止。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名单的通知

农产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我部组织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工作。经各地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确认天津市蓟州区等153个县(市、区)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培育融合主体,聚焦融合业态,搭建融合平台,构建联结机制,务实创新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工作。各创建单位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推进,整合资源力量,强化保障措施,推进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多模式打造,加快构建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先导区,示范引领乡村产业振兴。农业农村部将对创建工作进行评估,认定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优先纳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予以支持。

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名单(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农产品及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制度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的通知

农办市〔2019〕2号

各省(区、市)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主要农产品及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制度》《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4号,有效期至2022年1月)。现将新修订的统计调查制度和修订说明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主要农产品及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调查制度
2.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
3.修订说明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农办机〔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机、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适应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转型升级需要,我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调查制度》(附后),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4号)。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由于这一制度发布时间较常年偏晚,2018年统计调查数据上报时间延后至2019年3月31日,以后年份按制度要求时间报送。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政策规划处 滕雪飞

联系方式:010-59192862、59192876(传真) njhcyc@agri.gov.cn

全国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调查制度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2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8〕1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拟从2019年开始,建立全国秸秆资源台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

建立科学规范的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监测标准和方法,搭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掌握全国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进行相关产业布局和管理等提供理论依据,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考核依据。

二、范围

台账分为秸秆产生量和秸秆利用量两部分。其中,秸秆产生量主要调查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

晚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甘薯、木薯、花生、油菜、大豆、棉花、甘蔗等农作物，也包括其他在本区域种植面积较大的农作物（不包括蔬菜）；秸秆利用量主要调查不同种类农作物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数量。

三、指标

秸秆产生量指标包括草谷比、理论资源量、收集系数、可收集资源量；秸秆利用量指标包括直接还田量、农户分散利用量和市场化主体利用量。理论资源量、可收集资源量、利用量均指含水率15%的风干重。

四、原则

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台账建设，建设要求自上而下下达，数据采集自下而上收集。

五、实施主体

各地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六、数据获取

（一）草谷比

可采用推荐的分区域、主要农作物的草谷比参考数据（见附件1，如有更新，以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他种类农作物草谷比以取样、实测为准。鼓励各地通过现场取样、实测获得农作物草谷比（草谷比实测技术方法见附件2）。各类农作物的草谷比数据应保持一贯性和连续性。

（二）理论资源量

通过计算获得。理论资源量为作物产量与该农作物草谷比的乘积。

（三）收集系数

可采用推荐的农作物秸秆收集系数（见附件3），也可以通过测量、计算或估算获得。其他种类农作物的收集系数以取样、实测为准。收集系数为可通过实地调查作物割茬高度占作物株高的比例和秸秆枝叶损失率计算（收集系数实测技术方法见附件2）。

（四）可收集资源量

通过计算获得。可收集资源量为理论资源量与收集系数的乘积。

（五）直接还田量

通过统计、计算或估算获得。直接还田量为本区域可收集资源量与秸秆还田率的乘积。秸秆还田率是指本区域某种农作物施行秸秆直接还田的面积占该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估算或通过典型区域调查获得。

（六）农户分散利用量

通过抽样调查、计算获得。某区域的农户分散利用量为该区域抽样农户分散利用比例均值与区域秸秆可收集资源总量的乘积（调查方法及表式见附件4）。农户包括普通小农户，也包括种养大户。

(七) 市场化主体利用量

通过普查获得。市场化主体利用量(调查方法及表式见附件5)为区域内从事秸秆加工的所有市场主体所利用秸秆数量之和。这里的市场主体是指对离田后的秸秆进行初次加工和直接利用,并在工商管理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不论其秸秆利用规模大小均要进行调查。市场主体购买秸秆加工成品后再进行利用的,不在填报范围内。

七、数据采集

(一) 网络填报

台账建设采取信息软件开发、互联网直报的方式进行。县级只填写各县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获得的一手数据,由软件自动生成秸秆资源台账报表(见附件6和附件7),尽可能做到关联数据自动计算,数据关系自动审核。

(二) 分级负责

台账数据实行分级审核负责制。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数据采集,并为本县台账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全市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指导各县按规范开展工作,并为本市台账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省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并为本省台账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 第三方抽查

国家、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台账建设进行抽查,核验各地填报数据的质量和真实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监督管理本县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建立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秸秆原料收购、加工转化记录。

(四) 采集时限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完成本县上个自然年度台账数据的录入、审核和上传等工作。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本省上年度台账数据的审核、报送等工作。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2019年2月25日前,将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联系人信息表(附件8)发送至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徐文灏 联系电话:010-59192910 电子邮箱:kjsnyc@126.com

附件:1.不同农区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参考数据

2.农作物草谷比与秸秆收集系数实测技术方法

3.可参考的主要农作物秸秆收集系数

4.农户分散利用量调查方法及表式

5.市场化主体秸秆利用调查方法及表式

6.农作物秸秆产生量台账登记表

7.农作物秸秆利用量台账登记表

8. _____省(市、自治区)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联系人信息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遵守 金枪鱼国际管理措施的通知

农办渔〔2019〕1号

有关省（区、市）渔业主管厅（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上海海洋大学，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金枪鱼渔业企业：

为认真执行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和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以下合称“国际金枪鱼组织”）通过的各类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我部于2013年2月20日发布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格遵守金枪鱼国际管理措施的通知》（农办渔〔2013〕21号），对我国金枪鱼渔业企业切实遵守国际金枪鱼组织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减少涉外违规事件的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金枪鱼资源的变化和国际渔业管理形势的发展，国际金枪鱼组织陆续对原有管理措施进行了修订和增补。为进一步提升我国金枪鱼渔业履约能力，促进我国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渔船注册

国际金枪鱼组织要求在各公约区作业的渔船须通过船旗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在相关委员会秘书处注册，未注册渔船不得在公约区生产，渔船相关数据发生变更时也须及时向相关委员会秘书处登记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我部颁发的《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金枪鱼渔船所属企业，应通过我部委托单位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按国际金枪鱼组织要求办理注册事宜，完成注册后方可开始生

产。注册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严格按照《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确定的作业条件和国际金枪鱼组织要求，及时为有关渔船办理注册事宜。

二、捕捞日志

各金枪鱼渔业企业应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捕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08〕44号）要求，确保所属渔船认真填写《金枪鱼渔业捕捞日志》（包括如实记录误捕禁捕鲨鱼鱼种、海鸟、海龟、海洋哺乳动物以及无害释放等情况），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每艘渔船的捕捞日志提交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同时，金枪鱼渔业企业还应按月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如实报告分物种捕捞产量（蓝鳍金枪鱼产量按周报告）。

三、捕捞配额

我部根据我国金枪鱼渔船生产情况、各洋区金枪鱼资源状况和国际金枪鱼组织有关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年度将我国获得的分洋区、分品种金枪鱼捕捞配额分配至各金枪鱼企业和渔船。

各金枪鱼企业和渔船须严格按我部规定在配额内生产，不得无配额或超配额捕捞。当捕捞配额用尽时，有关企业和渔船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将超

出配额的渔获无害释放。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应及时统计各金枪鱼企业和渔船捕捞产量, 严格按我部制定的捕捞配额办理有关进出口证书。

四、作业海域和渔具(含辅助设备)的限制和禁用

(一) 各金枪鱼渔业企业和渔船须严格按照《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海域和条件生产,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活动。在公海生产的渔船应与邻近国家管辖海域界限保持至少3海里安全距离。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

(二) 在大西洋东部捕捞蓝鳍金枪鱼的延绳钓渔船, 作业时间限制在1月1日至5月31日; 在西经10度以西和北纬42度以北围成的区域作业时间限制在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所有渔船不得进入地中海生产。

(三) 除太平洋岛国租赁我国的渔船另有规定外, 在中西部太平洋北纬20度至南纬20度海域作业的金枪鱼围网渔船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禁用集鱼装置。若在公海生产, 须在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2月31日追加禁用集鱼装置。我国金枪鱼围网渔船在公海作业的总天数不得超过26天, 每艘围网渔船每年放置的集鱼装置(配备位置报送器)不得超过350个。

(四) 大西洋蓝鳍金枪鱼渔业和印度洋金枪鱼渔业禁止使用飞行器和无人机用于探鱼和其他辅助捕鱼目的。

(五) 禁止在印度洋作业渔船以诱鱼为目的的安装或使用水上或水下人工光源捕捞金枪鱼和类金枪鱼。

五、最小捕捞规格

(一) 在大西洋作业的金枪鱼渔船须遵守以下最小捕捞规格:

1. 蓝鳍金枪鱼: 30千克(115厘米下颌叉长)。低于最小捕捞规格(在8千克至30千克或75厘米至115厘米之间)的个数比例每艘船不得超过5%。

2. 剑鱼: 25千克(125厘米下颌叉长)。低于最小捕捞规格的个数比例每艘船不得超过15%。

(二) 在印度洋作业的金枪鱼渔船须遵守以下最小捕捞规格:

四鳍条纹旗鱼、印度枪鱼、蓝枪鱼和平鳍旗鱼下颌叉长不小于60厘米。

六、船位监测

在我部就船位监测制定新的规定前, 各洋区作业的金枪鱼渔船按以下方式报送船位信息:

(一) 大西洋: 2019年作业渔船须每4小时报送一次船位(捕捞蓝鳍金枪鱼的渔船直接向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秘书处报送船位)。自2020年1月1日起, 延绳钓渔船报送频率为至少每2小时一次, 围网渔船为至少每1小时一次。

(二) 东太平洋(西经150度以东的太平洋海域): 作业渔船须每4小时报送一次船位。

(三) 印度洋: 作业渔船须每4小时报送一次船位。

(四) 中西部太平洋(含南纬4度以南、西经130~150度之间与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管辖海域的重叠区):

1. 作业渔船须每1小时同时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以及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一次船位。

2. 金枪鱼围网渔船在禁用集鱼装置期间, 须每30分钟同时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以及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一次船位。如遇船位监测设备故障, 须立即回港修理, 不得手动报送船位。

3. 部分原经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批准使用的船位监测设备(ARGOS系统的FVT、MAR GE、MAR GE V2和MAR GE V3)已不能满足该委员会确定的监测需求, 目前使用这类设备的渔船

须在2022年12月底前更换委员会许可的其他船位监测设备。

4. 除金枪鱼围网船在禁用集鱼装置期间的规定外,金枪鱼渔船如遇船位监测设备故障,渔船所属企业应立即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在设备故障排除前须按统一格式每6小时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和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手动报送一次船位,并在30天内修复或更换船位监测设备。如30天内未能恢复自动报位,该渔船应立即停止作业,收起所有渔具回港。如因卫星故障或渔船机械故障无法在30天内返港,渔船所属企业可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向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延长15天手动报送船位期限,延期期间须每4小时报送一次船位。

七、渔获转载和接受观察员

(一)金枪鱼围网渔船和捕捞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的延绳钓渔船禁止在海上转载渔获。以上渔获只允许在有关国家在国际金枪鱼组织报备的港口卸载或转载。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金枪鱼渔船禁止在中西部太平洋“东部小公海”(即由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和基里巴斯的专属经济区围成的公海海域)转载渔获。

(三)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金枪鱼渔船可在海上转载渔获,但只能转载给在该洋区委员会注册并载有区域观察员的运输船,每次转载前需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

(四)金枪鱼渔船有义务接受我部按照国际金枪鱼组织要求派驻的国家观察员,以及国际金枪鱼组织按有关规定派驻的区域观察员,并严格按照《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农办渔〔2016〕72号)要求,按职务船员待遇为观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方便。不得妨碍、影响、恐吓、干涉、贿赂或企图贿赂观察员履行其职责。如遇有船上观察员落海等意外情况时,需立即停止捕捞作业展开搜救,并向我部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

八、公海登临检查

目前只有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对金枪鱼渔船实施公海登临检查,执法船舶须在该委员会注册,并悬挂该委员会统一执法旗帜。在此海域作业的金枪鱼渔船,在保证渔船和船员安全并核实执法船舶及人员身份后,应配合有关执法人员对渔船的登临和检查。检查中遇到问题,应及时通过渔船所属企业向我部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

九、合法捕捞证书制度

金枪鱼渔业企业运回或进口、出口或加工再出口冷冻大目金枪鱼、剑鱼和蓝鳍金枪鱼时,须按程序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向我部和海关总署办理统计证书等合法捕捞证书手续。进出口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的企业需注册并使用蓝鳍金枪鱼电子证书(e-BCD)。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严格按照我部和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做好合法捕捞证明有关工作。对实施合法捕捞通关证明联网核查的冷冻大目金枪鱼、剑鱼和蓝鳍金枪鱼,要严格按照我部和海关总署公告第2157号的要求核查,防止非法捕捞的上述产品进入我国关境。

十、兼捕物种

(一) 鲨鱼

1. 我部不批准主捕鲨鱼的远洋渔业项目,各金枪鱼企业和渔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或减少捕捞鲨鱼。除国际金枪鱼组织禁止在船上留存的鲨鱼外,金枪鱼延绳钓渔船应充分利用兼捕的鲨鱼(即保留除头、内脏和皮以外的全部鱼体和鱼鳍,直至第一卸货港),不得取鳍抛体。船上留存鲨鱼鳍的重量不得超过鲨鱼体重量的5%,直至渔船到达第一卸货港。鼓励渔船采取鲨鱼鳍与鲨鱼体自然相连、捆绑,或对应标记等措施。

2. 禁止在渔船上留存、转载和在港口卸载以下物种:

(1) 大西洋: 大眼长尾鲨、长鳍真鲨、双髻鲨类(含路氏双髻鲨、无沟双髻鲨和锤头双髻鲨)、镰状真鲨和北大西洋尖吻鲭鲨(北纬5度以北)。

(2) 印度洋: 长尾鲨类和长鳍真鲨。

(3) 中西部太平洋: 长鳍真鲨和镰状真鲨。

(4) 东太平洋: 长鳍真鲨和蝠鲞(在南纬4度以南、西经130~150度的海域, 在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注册的金枪鱼渔船须遵守关于蝠鲞的禁令)。延绳钓渔船兼捕镰状真鲨的重量不得超过一个航次渔获总量的20%。

如渔船误捕上述物种, 应在保证船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无害释放, 并在捕捞日志上如实详细记录(包括释放时的状态: 死亡/存活)。

3. 禁用鲨鱼线: 在太平洋作业的延绳钓渔船禁用鲨鱼线(连接在浮子绳或直接连在浮子上专用捕捞鲨鱼的单线)。

(二) 海鸟

在大西洋南纬25度以南、印度洋南纬25度以南以及太平洋北纬23度以北和南纬30度以南海域作业的延绳钓渔船, 须采用安装惊鸟绳、放钩时对支绳加重和夜晚放钩3项措施中的2项措施。

在中西部太平洋南纬30度以南作业的延绳钓渔船可选择鱼钩屏蔽保护器, 替代上述3项措施。在南纬25度和30度之间作业的金枪鱼渔船, 自2020年1月1日起须选择安装惊鸟绳、放钩时对支绳加重和鱼钩屏蔽保护器3项措施中的任1项措施。

(三) 海龟

延绳钓渔船须配备脱钩器, 并尽可能使用圆型钩, 减少对可能误捕到的海龟的伤害。鼓励在印度洋作业的延绳钓渔船使用有鳍鱼作饵料, 不鼓励使用鱿鱼作饵料。

(四) 鲸豚类或鲸鲨

当日测到鲸豚类或鲸鲨时, 禁止金枪鱼围网渔船放网捕捞跟随鲸豚类或鲸鲨的金枪鱼鱼群。当发现渔获中有鲸豚类或鲸鲨时, 应立即停止起网, 释放鲸豚类或鲸鲨, 并通过渔船所属企业向中西

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

(五) 大西洋旗鱼和枪鱼

鼓励在大西洋作业的延绳钓渔船使用圆型钩, 减少对误捕到的旗鱼和枪鱼的伤害。鼓励渔船采取适当措施将误捕的旗鱼和枪鱼无害释放, 尽可能减少死亡率。

十一、海洋环境保护

(一) 在印度洋和太平洋公海作业的渔船不得在距离采集海洋环境的数据浮标一海里内生产, 不得故意损害连接浮标的装置和将浮标捞出放置在渔船上。

(二) 自2019年1月1日起, 在中西部太平洋作业的渔船不得向海里丢弃塑料制品(包括塑料包装以及含塑料和聚苯乙烯的物品)。

(三) 当渔船捕捞到具有标记放流标志的金枪鱼时, 应尽可能记录所捕获鱼种的种类、叉长、体重、捕捞位置(经纬度)等信息, 并尽快反馈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十二、临时入渔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需加强对金枪鱼渔船临时入渔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组织 and 协调。金枪鱼渔船按照与他国达成的租赁或入渔协议, 需临时入渔他国海域时, 渔船所属企业应在入渔前和入渔结束后5天内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入渔船数、实际作业天数、产量、观察员上船情况等信息。

十三、禁止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

我国目前尚未加入1994年成立的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委员会, 没有获得南方蓝鳍金枪鱼的捕捞配额。为避免非法捕捞或误捕南方蓝鳍金枪鱼, 我国渔船须遵守下列措施:

(一) 禁止在船上存留、转载和在岸上卸载南

方蓝鳍金枪鱼,误捕的南方蓝鳍金枪鱼需立即释放并在捕捞日志中如实记录。

(二)印度洋: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禁止在南纬30~45度,东经20~45度以及南纬30~45度,东经70~140度的海域作业。全年禁止在南纬10~20度,东经100~130度的南方蓝鳍金枪鱼产卵场作业。

(三)中西部太平洋:全年禁止在南纬37~45度,东经170~180度以及南纬45~50度,东经150~170度的海域作业。

(四)大西洋:全年禁止在南纬40~45度,西经10度到东经20度的海域作业。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做好船位监测预警工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渔船须立即提请渔船撤离,并向我部报告。

各金枪鱼渔业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管理措施,切实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遵纪守法和国际履约水平。有关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远洋渔业企业认真执行上述管理措施,减少涉外违规事件发生。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认真做好我部委托和授权的上述工作,将有关规定细则在网上发布,方便企业办理,不得向企业收取与我部委托工作相关的费用。加强行业协调和组织,不断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自律水平。

以上管理措施的详细内容可登陆国际金枪鱼组织官方网站及中国远洋渔业信息网查询(网址附后)。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格遵守金枪鱼国际管理措施的通知》(农办渔〔2013〕21号)不再执行。

十四、渔船标识

远洋渔船应按我部有关规定涂写渔船船名、呼号、船籍港等标识,并确保始终保持标识清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附件

有关网址

一、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ICCAT)

<http://www.iccat.int/en/RecsRegs.asp>

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

<http://www.iotc.org/cmms>

三、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WCPFC)

<https://www.wcpfc.int/conservation-and-management-measures>

四、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

<http://www.iattc.org/ResolutionsActiveENG.htm>

五、中国远洋渔业信息网

www.cndwf.org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将我加入的 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非法、不报告和 不受管制渔船纳入我渔港布控范围的通知

农办渔〔2019〕2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主管厅（局）：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简称“IUU”）的捕捞活动是近年来国际渔业管理领域的最重要议题之一。全球各渔业组织已普遍将采取港口国措施作为打击IUU渔业活动的一项重要手段，要求其成员国采取相应措施履行国际义务。

我国已加入多个区域渔业组织，作为渔业大国，我履约情况备受国际社会关注。为更好地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维护我远洋渔业整体利益和责任大国形象，我部已与外交部联合商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动建立打击IUU渔船的港口国措施。请你厅（局）对此高度重视，将相关区域渔业组织公布的IUU渔船名单通报所辖各渔政渔港监督部门，将名单中的IUU渔船列入布控范围，防止其进入我渔港，要求辖区内渔港管理者和经营者拒绝为此类渔船提供加油、补给、维修和上坞等服务，拒绝其所载渔获物在我渔港卸货、转运、包装、加工等。

附件：我国加入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IUU）的渔船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5日

关于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农发〔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2月11日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长渔发〔2019〕1号

长江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委、办):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布局,根据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等要求,经国务院同意日前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各项保护政策措施提出了明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

《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重点水域禁捕,科学划定禁捕、限捕区域,加快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引导长江流域捕捞渔民加快退捕转产,率先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逐步实行合理期限内禁捕的禁渔期制度,到2020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

为贯彻落实上述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1月6日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 衣艳荣 联系电话010—59193091

财政部 朱鑫 联系电话010—685537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于琛偲 联系电话010—8420845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等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补偿制度实施方案。

一、禁捕的必要性

长江是世界上水生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河流之一,也是维护我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长期以来,受拦河筑坝、水域污染、过度捕捞、航道整治、挖砂采石、滩涂围垦等影响,长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日趋恶化,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下降,珍稀特有物种资源全面衰退,白鱀豚、白鲟、长江鲟等物种已多年未见,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极度濒危,“四大家鱼”早期资源量比上世纪80年代减少了90%以上。近年来,长江渔业资源年均捕捞产量不足10万吨,仅占我国水产品总产量的0.15%。伴随渔业资源严重衰退,部分渔民为获取捕捞收益,使用“绝户网”“电毒炸”等非法渔具渔法竭泽而渔,形成资源“公地悲剧”和渔民越捕越穷、资源越捕越少的恶性循环,与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不相适应。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的优先选项”。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部署的重要措施,也是有效缓解长江生物资源衰退和生物多样性下降危机的关键之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共抓长江大保护和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决策部署,促进生态、生产、生活有机统一、共赢发展。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有力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努力促进退捕渔民就业创业,做好生活困难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恢复生物资源。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作为落实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的

重要举措,作为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作为巩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的重要方面,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以生物多样性为指标的长江生态系统。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渔民利益。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绩效导向、分类施策的理念,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有效保障就业困难渔民基本生计,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建档立卡,确保补奖资金足额到户、配套措施保障到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坚持地方为主,中央适当奖补。科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各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禁捕工作主体责任,统筹各方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衔接相关政策,整合相关资金,协调推进禁捕涉及的各方面工作。中央财政通过奖代补的方式对地方工作予以适当支持。

坚持精准施策,科学统筹推进。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情况分步实施,实行分类管理,合理确定退捕转产和禁捕管理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稳步扩大禁捕范围。充分赋予地方自主决策权,允许各地因地制宜、灵活施策。

三、禁捕实施

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保护区以外的水域、大型通江湖泊除保护区以外的水域、其他相关水域四种情况,分类分阶段推进禁捕工作。

(一)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2019年底以前,完成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率先实行全面禁捕,今后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二) **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2020年底以前,完成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的渔民退捕,暂定实行10年禁捕,禁捕期结束后,在科学评估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另行制定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管理政策。

(三) **大型通江湖泊。**大型通江湖泊(主要指鄱阳湖、洞庭湖等)除保护区以外的水域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禁捕管理办法,可因地制宜一湖一策差别管理,确定的禁捕区2020年底以前实行禁捕。

(四) **其他水域。**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的禁渔期和禁渔区制度,由有关地方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禁捕期间,特定资源的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实行专项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或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补偿安排

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所需资金,主要由各地结合现有政策资金渠道解决。同时,中央财政采取一次性补助与过渡期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禁捕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一) **一次性补助。**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资金根据各省退捕渔船数量、禁捕水域类型、工作任务安排等因素综合测算,整体切块到各省市,由地方结合实际统筹用于收回渔民捕捞权和专用生产设备报废,并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

(二) **过渡期补助。**中央财政在禁捕期间安排一定的过渡期补助,资金根据禁捕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因素以绩效评价奖励形式下达,由各省市统筹用于禁捕宣传动员、提前退捕奖励、加强执法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与禁捕直接相关的工作。其中,水生生物保护区过渡期为2019年和2020年,其他重点水域过渡期为2020年和2021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各司其职,有序推进禁捕各项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承担禁捕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或政府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的禁捕工作领导机构和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压实各级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切实加强审核把关,统筹协调推进本省区渔民退捕转产和禁捕后执法管理等各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渔民渔船调查摸底、补贴对象资格和条件核实、禁捕安排等工作;财政部门牵头做好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并按规定做好审核拨付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退捕渔民就业及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政策落实。

(二) **完善配套政策**。要加强对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照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将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继续实施渔民上岸安居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保障退捕渔民住有所居。

(三) **做好政策宣传**。深入渔区广泛宣传禁捕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向退捕渔民充分说明禁捕补偿制度和相关保障措施,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社会氛围。就相关工作方案充分征求广大渔民群众意见,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充分预计和严格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切实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

(四) **加强执法监管**。提升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执法管理能力,加强禁捕区域执法装备设施建设。吸收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协助开展巡查救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公益组织作用,构建群管群护格局。严厉打击“电毒炸”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清理取缔“绝户网”和涉渔“三无”船舶。完善部门协作、流域联动、交叉检查等形式的合作执法和联合执法,增强流域性重点水域和交界水域管理效果。

(五) **强化绩效考核**。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专项绩效考核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市区渔民退捕、转产保障和禁捕管理等政策执行和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各省市区人民政府要把长江禁捕作为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河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1号

为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要求,我部决定自2019年起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现通告如下。

一、海河流域禁渔期制度

(一) 禁渔区

滦河、蓟运河、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海河、大清河、子牙河、漳卫河、徒骇河、马颊河等主要河流的干、支流,位于上述河流之间独立入海的

小型河流和人工水道,以及主要河流干、支流所属的水库、湖泊、湿地。

(二) 禁渔期

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

(三) 禁止作业类型

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二、辽河流域禁渔期制度

(一) 禁渔区

辽河及大凌河、小凌河和洋河水系。辽河包括西辽河、东辽河、辽河干流,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教来河、布哈腾河、招苏台河、清河、柴河、秀水河、柳河、绕阳河、浑河、太子河等支流,以及干、支流所属的水库、湖泊、湿地。

(二) 禁渔期

每年的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

(三) 禁止作业类型

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三、松花江流域禁渔期制度

(一) 禁渔区

嫩江、松花江吉林省段和松花江三岔河口至同江段,以及上述江段所属的支流、水库、湖泊、水泡等水域。

(二) 禁渔期

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

(三) 禁止作业类型

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四、钱塘江流域禁渔期制度

(一) 禁渔区

钱塘江干流(含南北支源头)、支流及湖泊、水库。

(二) 禁渔期

钱塘江干流统一禁渔时间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钱塘江支流、湖泊、水库的渔业管理制度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

(三) 禁止作业类型

除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五、其他事项

(一) 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在上述禁渔规定基础上,制定更严格的禁渔管理措施。

(二) 禁渔区和禁渔期内,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须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三) 松花江、辽河、海河水库内和钱塘江千岛湖水域增殖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可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六、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5日

农业农村部 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2号

为加强渔船进出渔港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便利渔船进出渔港,加强捕捞渔获物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文件精神,我部决定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现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出我国渔港的大中型(船长12米及以上)海洋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应当遵守本通告。

二、管理主体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部门”)负责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的监督管理。

三、报告责任

船长为渔船进出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在渔船进出渔港前向拟进出渔港的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四、报告程序

渔船进出港报告应通过进出渔港报告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进行,2019年3月1日起可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平台下载系统软件并试运行。用户登录后填报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出港报告内容包括:拟出港时间、配员情况、安全通导、救生、消防等安全装备配备情况、携带网具情况等。

进港报告内容包括:拟进渔港、拟进港时间、配员情况、渔获品种和数量等。

渔船提交进出港报告信息后,将收到系统校验的反馈信息。未收到反馈信息的,应主动联系管理部门获取。系统校验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

渔船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的,应当在进出港后24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五、管理要求

为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对未报告、系统校验不合格进出港的渔船,管理部门应实行重点监控检查。对报告虚假信息或拒不整改的渔船,管理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六、设备要求

渔船应当始终保持船载通导终端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故意屏蔽、关闭、损毁,确保渔船能够准确定位。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定位的,视为不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七、其他事项

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另行规定。

本制度自2019年8月1日施行。

进出港的非渔业船舶应参照本制度向渔港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

农业农村部

内陆和船长12米以下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的报告制度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

2019年1月2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意见

农办法〔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有关规定,我部针对近年来各地在执行《种子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就有关条款的适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花粉是否属于《种子法》规定的种子问题

根据《种子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用于繁殖的花粉,属于《种子法》规定的种子。

二、关于《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如何认定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的行为,应当按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一)推广、销售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国家级审定通过,也未经省级审定通过的;

(二)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品种审定公告确定的适宜生态区域外推广、销售的;

(三)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品种审定公告确定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适宜生态区域外推广、销售的;

(四)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外推广、销售的。

三、《种子法》第七十八条仅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作了处罚规定,但对数量没有规定。对市场检查中出现的推广、销售少量未经审定品种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根据《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只要存在推广、销售未经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违法行为,就应当予以处罚,经营、推广未经审定品种的数量不是定性的依据。但经营、推广的种子数量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依据之一,在确定罚款幅度时予以考虑。

四、关于2016年1月1日前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退出的品种,是否属于《种子法》规定的撤销审定品种问题

2016年1月1日前,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原《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4号)的规定公告退出的品种,不能等同于撤销审定的品种。在其品种审定未依法撤销前,不能按

《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五、关于《种子法》第二十九条中“农民自繁自用”应当如何界定的问题

《种子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所称农民，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用于生产的，不属于农民自繁自用，应当取得植物新品种权人的许可。

六、关于商品种子外包装上固定有注明品种名称、产地和生产时间的布条是否属于附有标签

按照《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商品种子外包装上固定有注明品种名称、产地和生产时间的布条，应认定种子附有标签但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应当按照《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处罚。

七、以商品粮冒充种子、以大田用种(良种)冒充原种，是否属于假冒种子行为?

根据《种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商品粮冒充种子、以大田用种(良种)冒充原种，属于假冒种子行为。

八、关于在制种基地查获的假劣种子如何计算货值问题

种子行政执法过程中查获的假劣种子，以违法生产、销售的假劣种子的标价计算货值金额。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97 年 4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7号

《苹果腐烂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等41项标准业经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苹果腐烂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等41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7日

附件

《苹果腐烂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等41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3344-2019	苹果腐烂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
2	NY/T 3345-2019	梨黑星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
3	NY/T 3346-2019	马铃薯抗青枯病鉴定技术规程	/
4	NY/T 3347-2019	玉米籽粒生理成熟后自然脱水速率鉴定技术规程	/
5	NY/T 3413-2019	葡萄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
6	NY/T 3414-2019	日晒高温覆膜法防治韭蛆技术规程	/
7	NY/T 3415-2019	香菇菌棒工厂化生产技术规范	/
8	NY/T 3416-2019	茭白贮运技术规范	/
9	NY/T 3417-2019	苹果树主要害虫调查方法	/
10	NY/T 3418-2019	杏鲍菇等级规格	/
11	NY/T 3419-2019	茶树高温热害等级	/
12	NY/T 3420-2019	土壤有效硒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
13	NY/T 3421-2019	家蚕核型多角体病毒检测 荧光定量PCR法	/
14	NY/T 3422-2019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氟含量的测定	/
15	NY/T 3423-2019	肥料增效剂 3,4-二甲基吡唑磷酸盐 (DMPP) 含量的测定	/
16	NY/T 3424-2019	水溶肥料 无机砷和有机砷含量的测定	/
17	NY/T 3425-2019	水溶肥料 总铬、三价铬和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
18	NY/T 3426-2019	玉米细胞质雄性不育杂交种生产技术规程	/
19	NY/T 3427-2019	棉花品种枯萎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0	NY/T 3428-2019	大豆品种大豆花叶病毒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
21	NY/T 3429-2019	芝麻品种资源耐湿性鉴定技术规程	/
22	NY/T 3430-2019	甜菜种子活力测定 高温处理法	/
23	NY/T 3431-2019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补血草属	/
24	NY/T 3432-2019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万寿菊属	/
25	NY/T 3433-2019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枇杷属	/
26	NY/T 3434-2019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柱花草属	/
27	NY/T 3435-2019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芥蓝	/
28	NY/T 3436-2019	柑橘属品种鉴定 SSR分子标记法	/
29	NY/T 3437-2019	沼气工程安全管理规范	/
30	NY/T 1220.1-2019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工程设计	NY/T 1220.1-2006
31	NY/T 1220.2-2019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2部分: 输配系统设计	NY/T 1220.2-2006
32	NY/T 1220.3-2019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3部分: 施工及验收	NY/T 1220.3-2006
33	NY/T 1220.4-2019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4部分: 运行管理	NY/T 1220.4-2006
34	NY/T 1220.5-2019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5部分: 质量评价	NY/T 1220.5-2006
35	NY/T 3438.1-2019	村级沼气集中供气站技术规范 第1部分: 设计	/
36	NY/T 3438.2-2019	村级沼气集中供气站技术规范 第2部分: 施工与验收	/
37	NY/T 3438.3-2019	村级沼气集中供气站技术规范 第3部分: 运行管理	/
38	NY/T 3439-2019	沼气工程钢制焊接发酵罐技术条件	/
39	NY/T 3440-2019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质量验收规范	/
40	NY/T 3441-2019	蔬菜废弃物高温堆肥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
41	NY/T 3442-2019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9号

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降低生猪屠宰以及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病毒扩散风险，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全面开展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等环节非洲猪瘟检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生猪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做好非洲猪瘟排查、检测及疫情报告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二、生猪屠宰厂(场)要严格入场查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屠宰有关生猪：

- (一)无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
- (二)耳标不齐全或检疫证明与耳标信息不一致的；
- (三)违规调运生猪的；
- (四)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的。

三、生猪屠宰厂(场)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生猪待宰、临床巡检、屠宰检验检疫等制度。在待宰圈发现生猪疑似非洲猪瘟的，应当立即暂停同一待宰圈生猪上线屠宰；在屠宰线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的，应当立即暂停屠宰活动。同时，按规定采集相应病(死)猪的血液样品或脾脏、淋巴结、肾脏等组织样品等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同批生猪方可继续上线屠宰。

四、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在驻场官方兽医组织监督下，按照生猪不同来源实施分批屠宰，每批生猪屠宰后，对暂储血液进行抽样并检测非洲猪瘟病毒。经PCR检测试剂盒或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检测为阴性的，同批生猪产品方可上市销售。其中，经PCR检测为阴性的，有关生猪产品可按照规定在本省或跨省销售；经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检测为阴性的，有关生猪产品仅可在本省范围内销售。

五、按照本公告第三、第四条规定，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生猪屠宰厂(场)应当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并及时将阳性样品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确诊)。经确诊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生猪屠宰厂(场)要在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监督下，按规定扑杀所有待宰圈生猪，连同阳性批次的猪肉、猪血及副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屠宰车间和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洗消毒。48小时后，可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方可恢复生产。

六、生猪屠宰厂(场)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须经驻场官方兽医签字确认。对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且按照检疫规程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并注明检测方法、检测日期和检测结果等信息，其中，出具跨省调运动物检疫证明(产品A)的，要求PCR检测结果为阴性。对未经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或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生猪屠宰厂(场)应当主动配合驻场官方兽医工作，不得拒绝、阻碍或干扰官方兽医监督核查。

七、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生猪屠宰厂(场)样品采集和检测等有关要求，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采样、检测和记录等工作。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建立上市生猪产品和屠宰厂(场)暂存

产品抽样检测核查制度,确保屠宰厂(场)采集样品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在风险评估和追溯调查工作中,省级以上兽医机构实验室在生猪产品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应当就地销毁相关生猪产品,有关生猪屠宰厂(场)应当主动做好同批产品及流行病学相关风险产品的流向调查,并按规定销毁,暂停屠宰活动,并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实施清洗消毒,按规定程序恢复生产。发现因检测造假造成生猪产品上市,被省级以上兽医机构实验室检测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除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彻底清洗消毒,1个潜伏期(15天)后,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程序恢复生产。

八、在生猪屠宰厂(场)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阳性生猪和生猪产品的溯源追踪,对生猪来源养殖场(户)及其周边地区进行严格检测排查,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和资料通报有关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溯源追踪。

九、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应当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

十、本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0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农办机〔2016〕24号)的规定,我部对部级鉴定能力认定有效期满即将到期申请重新认定的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等12家农机鉴定机构,以及首次申请能力认定的贵州省农业机械质量鉴定站进行了部级农机鉴定能力认定,确定了其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范围,现予公告。

附件: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13家农机鉴定机构及鉴定范围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1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等5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因不再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条件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核批准,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1.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2.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第一批)(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8日

附件1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 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审查认可证书编号
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农产品及转基因产品成分	张新友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	450002	0371-65738394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009号	(2019)农(质监认)字FC第1043号
2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果品及苗木	曹永生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28号	450009	0371-65330951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033号	(2019)农(质监认)字FC第1044号
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微生物肥料及食用菌菌种	周清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010-82108702 010-82106208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116号	(2019)农(质监认)字FC第1045号
4	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山东省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山东省水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	水产品及渔业环境	宋晶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6号	264006	0535-6939828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136号	(2019)农(质监认)字FC第1046号
5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太原)]	农产品	秦潮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景明北路5号	030025	0351-6779134	[2019]农质检核(国)字第0151号	(2019)农(质监认)字FC第10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法国维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生产的头孢氨苄片等3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2~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附件1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8日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头孢氨苄片(75mg) CEFALEXIN TABLETS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 VIRBAC	法国	(2019) 外兽药证字01号	2019.1.8 — 2024.1.7	再注册
头孢氨苄片(300mg) CEFALEXIN TABLETS			(2019) 外兽药证字02号		
头孢氨苄片(600mg) CEFALEXIN TABLETS			(2019) 外兽药证字03号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LC75株)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accine, Live (Strain LC75)	德国罗曼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Lohmann Animal Health GmbH	德国	(2019) 外兽药证字04号	2019.1.8 — 2024.1.7	再注册
犬瘟热、传染性肝炎、细小病毒 病、副流感四联活疫苗 Canine Distemper, Adenovirus, Parvovirus, Parainfluenza Vaccine, Live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019) 外兽药证字05号	2019.1.8 — 2024.1.7	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3号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报的扩大姜黄素适用范围事项进行评审，决定将姜黄素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肉仔鸡，在肉仔鸡配合饲料中的推荐添加量为50mg/kg~150mg/kg，最高限量为150mg/kg（以干物质含量为88%的配合饲料为基础）。

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姜黄素的行政审批、监督执法事项时，以本公告为准。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上海利康生物高科技公司等11家单位申报的葡萄糖酸氯己定碘溶液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并发布修订后的葡萄糖酸氯己定碘溶液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6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成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单位申请对“成安草莓”等71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1）。

另，“漫河西瓜”等4个获证产品申请登记证书信息变更。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及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规定要求，准予变更。现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见附件2），原登记证书收回注销。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信息变更一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8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等7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经审核，现对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机构信息变更予以确认（附件2）。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二批）
2.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一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申报的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N1201- Δ gE株)等6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0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华中农业大学等14家单位申报的牛结核病 γ -干扰素ELISA检测试剂盒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1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梅里亚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生产的伊维菌素双羟萘酸噻嘧啶咀嚼片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2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美国佳和生物技术公司等44家公司生产的55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派固威(FOLREX PETS)等7个产品通用名称、产品类别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批准美国金宝动物营养(国际)有限公司生产的“氨维乐—铁 90”、“氨维乐—铜 100”、“氨维乐—锰 80”和“氨维乐—锌 120”质量标准和适用范围改变,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2016)外饲准字261号、(2016)外饲准字106号、(2016)外饲准字059号和(2017)外饲准字241号的登记证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9—01)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9—01)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3号

依据《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鄂马铃薯14”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茎瘤芥、西瓜、甜瓜、苹果、柑橘、香蕉、梨、葡萄、茶树等26种作物974个品种予以登记。“德油199”等豌豆、油菜、花生、向日葵、大白菜、番茄、辣椒、西瓜等8种作物98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 附件：1.“鄂马铃薯14”等974个品种登记信息
2.“德油199”等98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4号

“龙垦201”等水稻、玉米、普通小麦、大豆、花生、甘薯、谷子、高粱、大麦属、绿豆、芝麻、甘蔗属、小豆、马铃薯、普通番茄、普通结球甘蓝、不结球白菜、芥蓝、菊属、石竹属、百合属、花烛属、莲、蝴蝶兰属、秋海棠属、萱草属、梨属、葡萄属、杨梅属、凤梨属、结缕草、茶组等32个植物种类583个品种，经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审查，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复核，符合《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要求，现对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并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5号

近期,北京乐农兴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农华大兽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华晟科技动物药品厂、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惠华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惠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天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星兽药厂、广西莫氏兽药有限公司、广西中兴实业有限公司、贵港市富民兽(鱼)药有限公司、广西合浦鸿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北流市健昊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北流市盛威动物药品厂、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泷海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20家兽药生产企业因兽药生产许可证被注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停止生产超过6个月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现注销上述20家企业的591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见附件1),自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注销之日起执行(具体日期可通过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www.ivdc.org.cn进行查询)。

根据北京帕尔阳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农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奥福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山西省永济市渔大兽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百草元兽药有限公司、开封嘉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城华明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君道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海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海林格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13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同意注销上述企业取得的73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见附件2)。

附件:1. 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目录(因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被注销等)

2. 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目录(依企业申请)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 .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6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8家单位申报的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Sota株+WD株)等3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准发放金扬浦(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1),批准发放山东高鑫种业有限公司1家企业《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五十八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2.第四十七批《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9年2月1日